

统计学院关于全员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遴选 及中期考试实施细则 (2017年9月)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秀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该培养模式将课程为主的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和研究为主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资格的遴选与全员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全员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遴选及中期考试的相关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人资格遴选

1. 我院全员硕博连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政治思想及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3. 硕士学位课程基本完成，必修课成绩优良（70分以上）；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的志趣。

二、审批程序

1. 每年9月份（即第三学期），要求申请人在学院网站上一教学培养—硕士培养—文件专区下载并填写《统计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表》（下同）。
2. 《统计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表》须有硕士阶段导师对申请人的思想道德、学习以及科研潜力方面评价及推荐意见。
3. 《统计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表》须有博士阶段导师的同意接收意向。
4. 申请人完成上述手续后附第一学年成绩单及科研成果材料（若有请提供原件）提交学院教务秘书处，学院进行初审汇总。该工作一般应于10月中旬以前完成。
5. 学院将初审合格的硕博连读候选人名单报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6. 教务秘书通知初审合格者网上报名，申请者网上填写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并按照《统计学院“申请一审核-复试（综合考试）”制博士生招生

《工作办法》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报名日期参见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般为每年 11 月中旬—12 月中旬及来年 1 月—3 月初。

三、中期考试

中期考试是全员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正式进入博士阶段研究或硕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考试,主要对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掌握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的情况进行考核。

(一) 考试原则

中期考试根据“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要求命题,所出题目要有较宽的覆盖面,既要考核其掌握所修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学科前沿知识,又要考核其作为博士研究生应该具备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形式和基本内容

中期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时间为 2.5 小时。笔试试题分为必答和选做两部分,必答题主要考查本学科(按一级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一般占 80%左右;选做题部分考查相关研究方向及学科前沿知识。

必答题包括:高等统计学。

选做题由学生根据自己对知识的掌握情况、研究方向等选做。

(三) 考场要求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全员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试。考场须保证考生隔位就座,并安排不少于 2 位监考人员监考,教务秘书为主监考。监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国人民大学监考守则》。开考前,监考人员宣读《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

(四) 考试时间

中期考试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四月上旬前后)。

(五) 中期考试成绩认定

中期考试成绩笔试 60 分(含 60 分)以上者,为通过中期考试,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资格,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获得硕士学位;硕博连读申请人的中期考试成绩要求达到良好及以上,获得硕博连读候选人资格,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

中期考试 60 分以下的,为中期考试不合格,必须补考。全员硕博连读的所

有学生均须参加中期考试，无故未参加中期考试的，视作中期考试不合格。学院不再为不合格者单独命题组织考试，补考与下届硕博连读中期考试同时进行。如补考不通过，则延期毕业。

四、硕博连读候选人面试

以博士点为单位统一组织硕博连读候选人面试，对其硕博连读资格进行考核。面试小组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不少于五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一）面试内容

面试小组需对候选人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考核标准可参照该专业统考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

（二）审批原则

严格选拔标准，同时将硕博连读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统考生进行对比，择优录取。选拔审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保证硕博连读生生源质量。对在学术研究上做出重大贡献、已有学术论文发表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优先录取。
2. 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对每位候选人，均进行认真考核。
3.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原则上只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

面试合格的候选人名单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与统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一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博士研究生的资格确定

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上报名单，进行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符合招生条件的，和统考生一起颁发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材料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备案。

六、其他

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以后，如不宜继续培养或自动放弃培养的，应在转博一年以后，经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或专门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确认，并提出转回硕士研究生培养或予以退学的建议。